附件1

绛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2023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农业示范展示基地及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通知

为做好 2023 年补助项目工作，建设产业突出、示范带动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及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强化示范、注重引领，立足基础、打造样板，主体规范、运行有序的原则，拟遴选2个农业示范展示基地、2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与对象

农业示范展示基地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依托绛县县域内从事当地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农业科技企业、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组织。

二、具体要求

 （一）农业示范展示基地

1、围绕绛县粮食、樱桃特色优势产业，着重打造区域亮点。按照技术示范到位、农民培训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建设粮食、樱桃农业示范展示基地各一个。

2、现代农业科技园区要求是省级以上的科技园区，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是省级以上的示范社、示范农场，农业科技企业是市级以上的龙头企业或在当地有影响力产业突出、示范带动明显的新兴的科技企业。

 3、承担示范基地机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规模且长期稳定，租用、合作的合同期不少于 10 年（粮食基地规模在 300 亩以上，果树基地在 100 亩以上，设施果树面积在 30 亩以上）。要具备集示范、推广、培训功能于一体的基本基础设施、试验示范器材、教学培训设施等条件。

4、基地应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的、专业技术先进、能够长期提供技术支撑的团队。至少与 1 个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和 1 个农业推广部门合作，已建立了专家工作室优先，并已有效开展技术合作的优先。

5、基地在新品种新技术应用推广方面对当地产业发展有影响力。示范推广的品种和技术先进性、实用性要强，辐射带动强。而且基地能组织农户技术培训和现场观摩等。

（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

1、结合绛县产业发展实际需要，遴选2家具有一定规模、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申请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运营状况良好，服务农民积极性高。农业企业要求是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要求是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农场。

3、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需自主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与装备，专业化程度高、组织化能力强，能够对农户提供专项或全程化服务，且效果明显。

4、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大力开展良种、良法、良技推广应用及培训，能够熟练使用新技术新装备，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至少能够培育80个以上示范主体，确保每个示范主体掌握2-3项主推技术。

三、申报时间：2023年5月29日-6月3日。纸质申请资料一式4份送绛县农业农村局4楼402室（资料电子版发送到sxjxnjtg@163.com），过期不候。

四、申报程序

     各申报主体填写相应申报表，提供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获得称号或奖励证书、开展服务活动的资料等原件及复印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初审后，经市农业农村局考察审核确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宏琳 联系电话：0359-6523256

绛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9日